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拍卖 及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进而对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处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55,402,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7%；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5,402,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7%；本次公告司法拍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产业集团破产管理人的通知书，相关内容如下：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或“债务人”）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中新产业破产清算案，后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银（台州）律师事

务所担任中新产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经核查，中新产业共持有贵司 155,402,497 股股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新产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财产变价方案》，方案中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处置方式为“如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找到合适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拟在征求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后，通过打包拍卖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票市值或拍卖价格（以孰高者而定）未能完全覆盖相应的有质押担保的债权额的前提下，相应质押权人有权要求以股抵债。”

现中新产业并未招募到合适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整体打包挂拍中新产业所持贵司的 155,402,497 股股票。本次拍卖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当日收盘价计算起拍价，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开拍。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402,497	51.77%	155,402,497	100%	51.77%
合计	155,402,497	51.77%	155,402,497	100%	51.77%

三、其他情况

1、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合计持有中新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55,402,4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55,402,497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55,402,497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7%。本次公告司法拍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将不再持有中新科技股份。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292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